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鄭志雷
電 話：(02)7736631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50088197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ODT檔(0088197CA0C_ATTCH17.odt、0088197CA0C_ATTCH2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以臺教文(二)字第105008819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鄭研究助理志雷(電話：7736631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6-07-11
交 09:44:58 章

